

2026-2027 学年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工作流程

阶段	环节	内容/要求	时间	备注
第一学期 寒假-第三学期	学位论文 选题、开题	1. 学生须在阅读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范围和目标，与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进行沟通和交流，进而确定最终选题，并拟定具体题目，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规范（试行）”、“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开题报告撰写及研究生培养系统开题环节材料提交； 2. 在学生完成开题报告书撰写，校内学术导师予以明确指导意见基础上,学院税务硕士教育中心根据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完成“论文开题”系统审核并组织开题答辩； 3. 通过开题答辩学生需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规范（试行）”中“开题结果处理”要求递交经本人及校内学术导师手写签字的《税务专业硕士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意见反馈表》基础上进入学位论文写作环节。	1. 选题、开题报告撰写时间：第一学期的寒假(1月中下旬)-第二学期6月上旬； 2. 组织开题答辩时间：第二学期-第三学期的6月下旬-9月上旬。	1. 学位工作的每个环节，学生每月向校内学术导师主动请教、沟通、交流不少于2次；每2个月向实践导师主动请教、沟通、交流不少于2次。 2. 每月25日前须按时递交师生共同填写完成的纸质版《税务硕士研究生——学术导师沟通记录表》、《税务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沟通记录表》，表中须详实记录学
第二学期的暑假-第四学期开学前	学位论文 写作	1. 学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根据开题答辩委员及校内学术导师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2.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详见我校“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及“学位论文写作模板”，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 3. 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如果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报告中的选题不一致，研究方向和研究主题发生了重大变化，须按规定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4. 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若研究方向和研究主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仅就学位论文标题做了适当修改和调整，学生需结合校内学术导师意见做出经本人及导师签署意见基础上的书面说明递交学院税务硕士教育中心进行学位存档； 5. 学位论文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前的2月15日前主动完成，且在完成的基础上主动送交导师审阅，在导师审阅、指导基础上至少完成不少于三轮的修改与完善。须内容完整，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数据、模型完整且完善，创新点鲜明且全面，同时符合我校学术规范检测要求。	第二学期的暑假（7月中下旬）-第四学期开学前（2月中下旬）	生本人向校内学术、实践导师请教、沟通、交流要点及心得，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实习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与写作进展、求职就业等。未准时递交者，后果自行承担。 3. 涉及学生本人及导师的签字一律由本人签署。 4. 各学位阶段开展时间以实际具体通知为准。 5. 所有报送学位办存档和上会的纸质材料都要提交原件，扫描件、彩打都不行！学生、导师等个人签字均需手写签名，不可使用电子签名。
第四学期	学位申请 审核	1.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除了主动送交导师审阅以外，还须最晚于2月26日前根据我校学位办对应年份《关于春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以实际通知为准）要求完成系统学位申请审核信息填报与提交，并按要求系统同步提交用于预答辩前学术规范检测的论文；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审核基础上自行导出通过审核后的“学位申请审核表”，打印2份，经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至学院税务硕士教育中心。 2. 学位申请审核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暂行办法”执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通过学位申请审核的，不得进入预答辩前学术规范检测环节，且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四学期的2月26日前	
	预答辩前 学术规范 检测	1. 学位申请人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第一次查重”提交Word版论文（命名无要求，建议以“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导师”命名）。 注：不接受任何以发错版本等为理由的重检申请。原则上，用于学位申请审核的Word版论文应与用于预答辩前学术规范检测的论文版本一致。 2. 通过预答辩前学术规范检测后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 3. 检测结果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学期的3月2日前	

阶段	环节	内容/要求	时间	备注
第四学期	预答辩	1. 通过预答辩前学术规范检测的拟毕业研究生须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 2. 预答辩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学期 3 月 12 日前	1. 学位工作的每个环节，学生每月向校内学术导师主动请教、沟通、交流不少于 2 次；每 2 个月向实践导师主动请教、沟通、交流不少于 2 次。
	匿名评阅	1.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论文送审”发起申请，按要求填报、上传附件后提交（论文封面要统一采用我校“匿名评阅学位论文模板”进行匿名处理）； 2. 导师在“学位管理-论文评阅申请审核”中填写评阅意见后点击“论文指导教师评阅书”按钮导出打印签字，提交学院税务硕士教育中心。 3.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一般为 30 天（不含增评），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为全国学位论文评阅高峰期，个别学位论文的评阅周期可能会更长。关于匿名评阅工作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学期的 3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	2. 每月 25 日前须按时递交师生共同填写完成的纸质版《税务硕士研究生——学术导师沟通记录表》、《税务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沟通记录表》，表中须详实记录学生本人向学术、实践导师请教、沟通、交流要点及心得，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实习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与写作进展、求职就业等。未准时递交者，后果自行承担。
	正式答辩	1. 参照我校学位办对应年份《关于春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以实际通知为准）组织开展系统填报及线下正式答辩工作； 2. 根据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暂行办法”组织、开展正式答辩； 3. 答辩通过后学术规范检测前，学位申请人在系统“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学位信息确认”填写提交“学位信息确认表”，并将本人签字的纸质版提交到学院税务硕士教育中心。 须报送的纸质存档学位材料可自行在社科大官网-硕博培养-学位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答辩人报送学院的纸质材料处查阅并递交。（注：学位论文相关要求见社科大官网-硕博培养-学位管理-管理制度、专业硕士学位；网址链接： https://y.jsjy.ucass.edu.cn/ ）	第四学期的 5 月 26 日前，一般在 5 月中旬前后开展。	3. 涉及学生本人及导师的签字一律由本人签署。
	正式答辩后学术规范检测	1. 学位申请人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答辩后查重”提交最终版（Word 版）学位论文（命名无要求，建议以“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导师”命名）进行学术规范检测（学位论文为最终版，学位申请人务必确认无误后再提交，检测后不受理复检申请）。 2. 关于学术规范检测结果参照我校“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暂行办法”执行。	正式答辩后学术规范检测：一般在第四学期的 5 月下旬-6 月初，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须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前至少三个工作日按学院通知要求提交。）	4. 各学位阶段开展时间以实际具体通知为准。
	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及学位材料	1. 学位申请人须向所在学院税务硕士教育中心提交 3 本纸版学位论文（要求：封面填写完整，版权页师生签字，与用于正式答辩后学术规范检测的终稿论文版本一致，参照我校相关规定印制并胶装）； 2. 学生须向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须与用于正式答辩后学术规范检测的终稿论文版本一致），详见官网-校园生活-图书馆-论文提交。	第四学期的 6 月初（一般为 6 月 5 日前），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	5. 所有报送学位办存档和上会的纸质材料都要提交原件，扫描件、彩打都不行！学生、导师等个人签字均需手写签名，不可使用电子签名。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在学院于 6 月 5 日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和材料报送基础上，学校将于 6 月 16 日前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学位授予名单，作出学位授予决议。	第四学期的 6 月 16 日前	